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請假)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林副校長信鋒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郭教務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朱副處長嘉雯代理)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張副學生事務長國義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張研究發展處長文彥兼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白組長益豪代理)

侯國際事務處副處長介澤(請假)

范中心主任熾文

廖中心主任慶華

柯研究發展處副處長學初(請假)

張主任秘書德勝

侯副主任佳利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嚴中心主任愛群

林副主任澄億

黃院長武元

張副院長意政

張副院長瑞宜(請假)

許院長芳銘

彭副院長玉樹

吳院長冠宏(林副院長燕淑代理)

林副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蘇副院長銘千

陳院長復

朱副院長嘉雯

吳主任韋瑩(黃延安教授代理)

彭主任文平

劉主任福成

彭主任致文

陳主任震宇

陳主任素華

林主任楚軒

張主任益誠

陳主任柏元

陳主任建男

李主任明龍

李主任易儒

許主任又方(請假)

巫主任俊勳

楊主任植喬

洪主任嘉瑜

陳主任元朋

郭主任俊麟

朱主任鎮明

莊主任致嘉(請假)

蔡主任志偉(請假)

湯主任運添

林主任昭宏

劉主任効樺(洪主任嘉瑜代理)

魏主任廣皓

劉主任佩雲

楊主任熾康(劉主任佩雲代理)

林主任俊瑩

張主任志明

王主任令儀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

簡主任月真

賴主任兩陽

李主任宜澤

黃主任琇雅

楊主任昌斌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姚組長維仁

何組長俐真

陳組長淑惠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人對於未能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第二階段補助一事，尤其是積極努力推動執行計畫的管理學院與理工學院，再次表達歉意。馬行政副校長為此亦擔負起責任，於 10 月 1 日起請辭行政副校長一職。另建議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將教育部訪視意見或評估建議公告於網頁，提供師生參考。對於提升學生達成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B2 等級測驗能力的比例，期能尋求解決方案並修正執行方向。

二、本人即將卸任本校第八任校長職務，並預計於 113 年 2 月 1 日辦理退休，將效法牟前校長及黃前校長，卸任校長職務後即離開東華，對於新任校長執行校務工作給予絕對的尊重。同時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本人在職涯最終階段，能為花蓮這塊的土地貢獻個人剩餘價值。

三、在此說明有關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其中所適用之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規則細項，係吳前校長任內既已增訂（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對網羅校內外，具有校長候選人資格之人才，有較為公平之篩選條件。本人任內期間，僅依據教育部 108 年所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符合母法規定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 貳、頒獎

人事室：頒發新（續）任主管聘書及卸任主管感謝狀

## 參、專題講座

演講主題：SDGs ～ 一場翻轉世界的遊戲

主講者：張桂芬-朝邦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暨 2030 SDGs game 認證引導師

## 肆、業務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112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獎勵規劃

二、林副校長辦公室：AI 相關課程推動展望(V)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報告

四、總務處：東華大學辦理東華會館旅館登記歷程說明(如附件)

## 伍、意見交流暨座談

《112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獎勵規劃》

【彭主任文平】

建議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由校方提供經費招募工讀生或校內同系學弟妹，進行電話訪談填答問卷，若僅靠系助理電話追蹤訪談，時間及效果均有限。

【洪主任嘉瑜】

建議提供完成問卷填答之系友，給予禮券或禮品，以鼓勵提升填答問卷之意願。

【姚組長維仁】

感謝主任所提之建議，學生事務處將再研議可行方式。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報告》

【張副院長意政】

中心對於外籍生的心理輔導問題，是否有提供協助服務。

【陳組長淑惠】

老師是學生最密切接觸者之一，如能在第一時間給予陪伴與關懷，對於學生來說是最好的支持，之後可再轉介本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本中心聘有專責輔導外籍生之心理師，能提供外語對談心理諮商協助。

**陸、 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

# 東華大學辦理東華會館旅館登記歷程說明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



## 簡報大綱

- 壹. 前言
- 貳. 歷程
- 參. 重啟
- 肆. 結語



## 壹、前言

- 一. 東華會館自97年8月1日到110年7月31日期間，均由同1家在地廠商經營，因疫情衝擊退場；自110年8月1日迄今無營業。
- 二. 發展觀光條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 三. 東華會館於97年開始運營，故適用前揭規定，須於114年1月21日前取得「旅館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3/12

## 貳、歷程(1/6)

### 一. 教育部的爭取

(一)內政部營建署105年起召開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研商會議：

1. 教育部持續建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立體、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旅館、一般旅館及觀光旅館」使用項目，爭取營建署放寬學校用地之限制，期學校現存具旅館經營事實之場地，於114年1月21日後能取得合法經營之準據。

2. 內政部109年12月23日修正通過該法，未納入教育部建議，教育部爭取未果。

4/12

## 貳、歷程(2/6)

(二)教育部110年1月19日召開「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

1. 因修法建議未獲採納，故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大專校院召開會議，期能提供修法之外的協助。
2. 會議決議：「…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需取得旅館業登記之部分學校，因涉及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利後續與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溝通，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通函各縣市政府協處。」。

5/12

## 貳、歷程(3/6)

(三)營建署110年2月9日函縣市政府：「有關教育部所屬部分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需取得旅館業登記之情形，因涉及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有上開情形之機關或學校洽詢貴府有關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情形，或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等事項，請惠予協處。」

(四)綜上所述，為取得旅館登記，仍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6/12

## 貳、歷程(4/6)

### 二. 東華大學的對策

(一)委託都市計畫技師辦理「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提出兩項策略：

【策略1】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管制：

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等方式，耗時約5-10年以上，緩不濟急。

【策略2】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基於東華大學城都市計畫區尚未擬定細部計畫之故，本校可依有關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土地屬文教用地，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同意即可進行旅館登記。 7/12

## 貳、歷程(5/6)

(二)本校採用【策略2】：

【步驟1】取得教育部同意函：

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53010號函復：「…本校東華會館自97年啟用作為招待所，提供學術研究交流活動之與會者住宿需求，已符合學校文教目的之設施，現擬依前開規定將東華會館申請旅館登記，本部原則尊重。」

【步驟2】取得縣政府無防礙都市計畫函：

花蓮縣政府111年6月17日府建計字第1110120283號函復：「…本案既經教育主管單位函示貴校東華會館符合學校文教目的之設施，自無妨礙都市計畫。」

【步驟3】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1. 經與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與都計科、建管科與觀光處產業發展科商東華會館使用執照變更及旅館業登記取得之要件及程序，評估可行。
2. 111年10月完成「專業廠商辦理東華會館使用執照變更」委 8/12

## 貳、歷程(6/6)

### 三. 花蓮縣政府的促成

- 111年12月向花蓮縣政府提出「東華會館使用執照變更」申請。
- 112年1-6月相繼辦理防火門及消防設備汰換採購案、無障礙設施及室內裝修復舊等工程。
- 112年6-7月相繼通過消防、無障礙設施等竣工會勘。
- 112年7月使用執照變更竣工送縣政府審核。
- 112年8月8日縣政府核准本校東華會館使用用途變更，將H1類組招待所變更為B4旅館，本校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9/12

## 參、重啟

### ◆ 廠商準備工作

- 113年4月完成室內裝修。
- 113年5月申請旅館登記。



### ◆ 預定運營期日：

- 113年6月試營運。
- 113年7月正式營運。

10/12

## 肆、結語

- 為趕114年1月21日時效，透過東華會館使用執照用途變更辦理旅館登記(本文策略2)，而得於10年過渡期後持續提供住宿服務，然仍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本文策略1)，以應未來土地管制相關規定之修訂，長治久安。

11/12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總務處

2023年10月18日

12/12